

证券代码：873911

证券简称：思锐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股东李杰与股东中山市财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代表人为同一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565,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亚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中光电”）和中山市思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光电”）。吸收合并完成后，亚中光电和思创光电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均不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相关事项。

1、董事会同意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亚中光电和思创光电，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存续，亚中光电和思创光电解散注销；

2、董事会同意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与亚中光电和思创光电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565,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